

# 绵阳市孝德镇卫生院

---

## 党务公开制度

### 一、党务公开内容

1、党支部任期目标。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事工程目标、创先争优目标，重点是本年度工作目标进展和完成情况。

2、党员义务履行情况。包括每年党员参加设岗定责等各种组织活动、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参加会议和政治学习、党费缴纳等情况。

3、党员奖惩情况。包括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党员违纪违规受处分等情况。

4、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即在确定后备干部正式人选前，及时公开他们具体名单及个人情况。

5、党员发展、培养工作。即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进入预备考察期、预备党员转正等工作及时进行公示。

6、先进评比公告。即公开推荐有关人员参加上级荣誉评比的类别、条件、方法及初定名单等内容。

## 7、其他应公开形式和程序

### **二、党务公开形式和程序**

党务公开应采取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定期公开就是对公开栏内公开的重要事项，结合政务、财务公开工作，一年4次公开；随时公开就是根据各项党务工作的具体进程，党组织或党员、职工认为必须向群众公开的，随时向党员群众公开，如党员发展情况、党内选举情况、先进评选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等。

党务公开严格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原则，对即将公布的事项经党支部研究、党员讨论后，进一步听取全体职工的意见，完善公布内容，切实做到公开内容真实、程序民主、监督广泛。同时，由党支部负责，对年初制订的一些尚未实现的目标和未能及时办成的实事，向群众作出解释和说明。

## 党务公开经常性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公开工作。

二、党组织要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同安排同部署。

三、医院党支部定期召开党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对党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等事宜。

四、党务公开按照“在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情况下，群众关心什么，就公开什么”的原则，最大限度的扩大和丰富公开内容，增加党务工作的透明度。

五、加强决策过程的公开，对预公开过程中群众反响大、意见不集中的决策方案，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如实汇报，上级党组织根据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六、对党员群众个人提出的符合公开内容的事宜，应当予以满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推诿拒绝。

七、党务公开的形式应根据“规范、实用、明了、方便”的原则，针对不同内容确定。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可通过党内有关会议、下发文件、定期通报、党员活动室和设立文件查阅处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向全社会公开的，可采取公开栏、LED、微信公众号和公开电话等形式进行公开。

八、公开时限应与公开时间和内容相适应，增强实效性。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九、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全面反映党务公开工作全过程。

## 党务公开工作责任制

一、党支部书记对全院党务公开工作负总责。

二、分管党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对党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并对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

三、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党务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范围进行审核以及实施督查考核的组织领导。

四、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履行拟订方案、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收集意见、反馈信息、宣传报道等职责，同时履行党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职责，并对党务公开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一、党务公开责任追究的对象是违反党务公开规定的个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院党支部、纪检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或给予组织处理：

（一）对有关党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及时传达贯彻、不认真组织落实的。

（二）不按规定的程序、内容、形式和时间要求进行公开，对公开后群众要求解释或说明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且不做解释或说明的。

（三）应进行公开但拒不公开的，或避重就轻、避实就虚、搞形式主义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不够纪律处分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一）欺上瞒下、虚假公开的；

（二）对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和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不按规定履行公开程序，不认真落实上级督促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或对公开后党员群众要求不认真解决，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三）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四、因违反党务公开规定引发重大案（事）件的，对有关责任者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党务公开督查、检查、考核制度

一、党务公开工作的督查、检查考核按照实事求是、分级负责、严格要求、促进工作的原则进行。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院党务公开工作的督查、检查、考核。

二、督查落实的主要内容：

- 1、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坚持制度化。
- 2、公开的形式是否灵活多样，注重实效。
- 3、公开的程序是否规范有序。
- 4、公开的时限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到位。
- 5、收集的意见、建议是否及时办理和反馈。
- 6、党务公开工作的资料是否健全。

三、党务公开工作原则上要求每半年检查一次，年终进行全面考核。对重要事项及公开面大的公开项目要组织人员随时进行督查。

四、督查、检查、考核要周密部署，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市卫健局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组织实施，经常征询党员、群众和党务公开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党务公开工作的真实情况，切忌走过场、图形式。

五、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公开内容不全面、程序不合规、公开不及时等问题，要向被查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公开、假公开等行为以及年终考核定为不

合格等次的部门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要严格依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党务公开意见收集处理及反馈制度

一、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院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及其它重点工作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处理工作；各党支部书记负责所辖部门或科室党务公开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办理工作。

二、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经常向党员、群众收集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须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对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必须及时向领导报告。

三、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结果的反馈时限一般不超过半个月，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四、意见和建议的收集整理及处理情况要详细记载，建立档案。

## 党务公开信息员制度

一、为保证医院党务公开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确保信息质量和水平，按照市卫健局党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党组织要明确指定一名专职党务公开信息报送人员，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相关内容材料的搜集、整理、报送和党务公开信息、经验的撰写报送。

三、党务公开信息员要求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态度严谨、工作认真。

四、要确保本单位党务公开信息材料报送及时、准确，符合要求，报送信息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五、党务公开信息员要严格按照程序，依照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做好信息报送。

## 聘请党务公开监督员制度

一、医院党组织要面向社会聘请党务公开监督员，对党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二、党务公开监督员应有广泛的代表性。主要范围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党派人士、群团组织干部、离退休干部职工代表等。

三、党务公开监督员的聘请条件：一是熟悉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二是懂法律法规；三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信任。

四、党务公开办公室负责与党务公开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及时向党务公开监督员通报本单位重点工作和党务公开的有关情况，为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各部门、各科室要积极支持党务公开监督员的工作，认真听取监督员对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和落实。

六、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对聘任监督员的监督工作定期进行考评，好的给予表扬，以资鼓励。不能很好履行监督员职责，确实不称职的，给予解聘，另行聘用。

## 党务公开监督员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党务公开监督员的监督作用，广泛倾听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使医院党组织更好地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特制定本制度。

### 一、党务公开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及时收集和反馈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向党员、群众宣传党务公开的内容，促进党员、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落实。

(四)监督和帮助本单位正确行使权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五)反馈、传递广大群众对党务公开工作中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党务公开监督员的活动

(一)党务公开办公室定期召开党务公开监督员工作会议或座谈会，认真听取党务公开监督员对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各部门、各科室要支持党务公开监督员的工作，虚心接受监督员的监督检查，认真对待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党务公开办公室将党组织解决问题的情况和研究

制定的措施及时反馈给监督员，以便监督员监督和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党务公开监督员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务公开的有关文件和规定。

(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依法办事。

(三)反映情况必须实事求是，提供信息务求真实准确。

(四)遵守党务公开有关工作制度。

### 四、党务公开监督员的管理

(一)党务公开监督员实行定期聘任。聘任期满，因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和单位同意的，可以续聘。

(二)党务公开监督员为义务监督员，在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被聘单位的党务公开工作。

(三)党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做好与党务公开监督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通报党务公开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